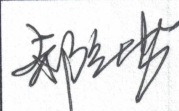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金会理事会会议纪要

基金会名称	深圳市同佳岸慈善基金会 (盖章)				
会议名称	深圳市同佳岸慈善基金会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				
会议时间	2019.04.12	会议地点	哈尔滨银行 总部大厦 5004 会议室	表决形式	投票表决
应到人数	7	实到人数	6	列席人数	1
赞同人数	6	反对人数	0	弃权人数	0
会议主持人	韩知众	记录员	王一卓	监事签名	
<p>出席理事名单：韩知众，罗忠林，彭松军，张茵，姜庆华，单正姣</p> <p>缺席理事名单：王惠媛</p> <p>列席人员名单：郝立博（监事）</p>					
会议 决议	<p>一、审议并通过《深圳市同佳岸慈善基金会二届理事会换届选举方案》(草案)。</p> <p>二、审议并通过《深圳市同佳岸慈善基金会选举办法》(草案)。</p> <p>三、会议投票选举韩知众为二届理事会理事长，姜庆华为二届理事会秘书长。</p> <p>四、审议并通过《2019年深圳市同佳岸慈善基金会工作计划》和《2019年深圳市同佳岸慈善基金会财务预算》。</p> <p>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9年深圳市同佳岸慈善基金会大额资金保值增值使用情况的决议(草案)》。</p> <p>六、审议并通过《深圳市同佳岸慈善基金会章程》(修改草</p>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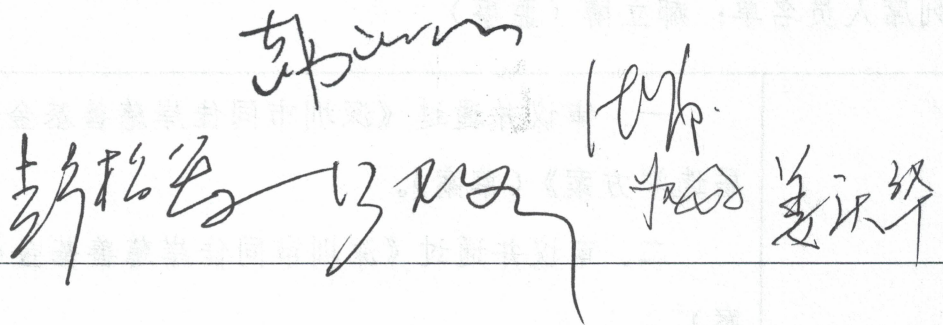
案): 1. 原章程第三章第八条“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3年, 任期届满, 连选可以连任。”修订为“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5年, 任期届满, 连选可以连任。”

2. 原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五条“本基金会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每届任期3年, 连任不超过两届。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, 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,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, 方可任职。”修订为“本基金会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, 连任不超过两届。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, 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,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, 方可任职。”

七、审议并通过《深圳市同佳岸慈善基金会薪酬福利制度》(修改草案)。

八、审议并通过《深圳市同佳岸慈善基金会财务管理细则》(修改草案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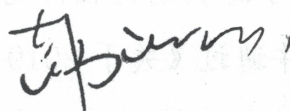
同意理事
签名



不同意理
事签名

弃权理事

法定代表
人签名



深圳市民政局制